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77 公司简称:来伊份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来伊份	6037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延民
电话	021-5176095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电子信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6,882,286.85	2,841,297,565.71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6,055,224.77	1,853,460,471.27	0.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756.91	-37,547,358.18	181.42
营业收入	2,037,608,570.44	1,992,758,097.46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74,827.95	37,013,699.42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18,639.12	441,417.63	6,56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96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8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8	197,065,542	193,914,000	质押	58,945,040
郁瑞芬	境内自然人	3.16	10,773,000	10,773,000	无	0
施辉	境内自然人	3.16	10,773,000	10,773,000	无	0
玛纳斯县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8,555,400	8,555,400	无	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6,300,000	0	无	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88	3,002,742	0	无	0
玛纳斯县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784,600	2,784,600	无	0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537,900	0	无	0
德同回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885,000	0	无	0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25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爱屋企管为施水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爱屋企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水雷、郁瑞芬和施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水雷和郁瑞芬为夫妻关系,施辉和施水雷为父子关系,郁瑞芬为施辉的控股股东,施辉为德域投资股东,前十名股东中,爱屋企管、郁瑞芬、施辉、海锐德、德域5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无锡德同、杭州德同2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2018年实施回购股份开设的专用账户,其余2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爱屋企管为施水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爱屋企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德同、杭州德同、广州德同3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2019年实施股份回购开设的专用账户;其余5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主题年:智能管理,提升效益。建设心智、共赢增效,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在合理利润下将用户和规模做到极致;构建各系统高效协同,以数据驱动,实现人货场的重构;全力以赴做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公司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五星级消费维权联络点”、上海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最佳零售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奖”、2018 中国公益节颁发的“2018 年度责任品牌奖”等众多奖项,公司产品“一号金芒”、“天天坚果”获得“世界品质评鉴大会”(蒙特奖)金奖,“小核桃仁”、“手剥松子”获得“世界品质评鉴大会”(蒙特奖)银奖。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已取得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 2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设计 3 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03,760.86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2.25%,其中:线下直营门店实现营业收入 161,269.91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0.07%,加盟实现营业收入 9,438.44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减少 2.32%,特渠实现营业收入 11,033.42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9.50%,线上电商实现营业收入 22,019.09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9.8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134.5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11,788.73 万元,毛利率 44.42%,与去年同期毛利率 43.30%相比较,毛利率有所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7.48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利润增长 20.16%,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势头发展良好,营业收入、毛利率稳中有升,净利润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重点围绕以下事项有序开展工作:

(一)构建全渠道一体化平台,线下线上协同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线下线上全渠道协同发展的运营模式,通过构建全渠道一体化大平台,实现了线下线上商品、营销以及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的业务协同,推动了坪效、品效、人效的提升,凸显了“来伊份”的连锁品牌效应。公司线下线上全渠道会员总人数超过 2800 万。

线下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连锁门店总数 2717 家,同比增加 89 家。其中:直营门店 2389 家,同比增加 37 家;加盟门店 328 家,同比增加 52 家。门店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天津、安徽、江西、重庆、广东等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遍布全国百余个大中城市。

同时,公司通过专柜、专架等方式,与家乐福、永旺、苏宁小店、罗森、唐久、中石化易捷、美宜佳、天虹、武汉中百等渠道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又成功开拓了江西国光、中百罗森、成都伊藤洋华堂、银座等渠道,并在特通合作上也有较大突破,不仅与上海铁路局、东方航空、中国航空建立了长久战略合作,同时取得了济南铁路局的战略合作,借助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品质保证以及经销商的资源,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北京等 300 多家经销商家建立深度合作。

线上方面,公司构建了涵盖第三方电商平台、“来伊份商城”(移动 APP)、来伊份外卖平台全方位体系,来伊份 APP 下载量保持稳步持续增长,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量位居行业前列。2019 上半年,线上电商实现营业收入 22,019.09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19.80%。来伊份电商持续推进商品变革和优化,结合全渠道立体作战,6.18 活动期间,电商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超 100%。

来伊份电商在更多新零售模式及社交平台中探寻增长点,加深与各电商业务平台战略合作,重点结合消费者的场景,做出针对性的模式,制定不同的商品策略及营销策略。针对核心人群和潜力人群,持续优化消费者体验、商品策略,增强电商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整合门店资源,电商与门店在重要节点的营销上持续整合,在全渠道大单品的推广上会持续发力。

“来伊份商城 APP”作为服务全渠道会员的载体和会员与来伊份的链接器,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了 10 个版本的迭代,为会员增加了幸福家园,来伊份支付门店支付,电子伊点卡等新功能服务;同时全面开放社区,IM 新增红包 / 转账等新功能。在“来伊份商城 APP”继续全面赋能线下门店的基础上,又推出了来伊份会员码微信小程序,用户到店扫码小程序快速识别会员身份,完成购物和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王延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王延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戴轶先生、徐赛花女士、张琴女士、王延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变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76,178.86		133,453,405.92		41,829,257.65		266,578,390.5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76,178.86		133,453,405.92		41,829,257.65		266,578,390.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1,035,564.69		364,830,616.05		620,793,170.82		615,235,739.0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035,564.69		364,830,616.05		620,793,170.82		615,235,739.0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许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加强企业凝聚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变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76,178.86		133,453,405.92		41,829,257.65		266,578,390.5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76,178.86		133,453,405.92		41,829,257.65		266,578,390.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1,035,564.69		364,830,616.05		620,793,170.82		615,235,739.0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035,564.69		364,830,616.05		620,793,170.82		615,235,739.06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 23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23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312,130 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修改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756,36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444,23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0,756,3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40,444,230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以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给释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给释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05%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给释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给释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成员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注: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基本信息:

刘向东,男,历任中国旅游服务公司办公室科员,南方工贸珠海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向东先生作为征集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表决理由: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者劳务关系,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从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公司层面,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的考核指标;个人层面,通过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以个人绩效评级考核作为个人的考核指标,整体考核方案在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